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天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17,97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9,995.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5,754,712.2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96,617.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058,09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5 号）。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405.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349.18
	项目投入	80,046.10
	利息收入净额	1,164.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32.10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D1=B1	349.18
	项目投入	D2=B2+C1	81,678.2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2	1,166.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544.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4.73
差异 ^{注1}		G=E-F	7,000.00

注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349.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于2021年1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通过子公司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天宇”）、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圣药业”）和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天宇”）分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3,550吨原料药等项目”、“年产1,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和“年产670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6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公司及上述三个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京圣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124	15,447,297.9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447,297.91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9.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4.7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9240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宇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宇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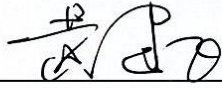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天宇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针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函证，查阅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并与天宇股份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宇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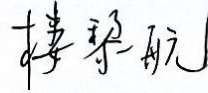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建飞



楼黎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05.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7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否	33,655.00	33,655.00		33,868.78	100.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26.67	否	否
2.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否	25,745.00	25,745.00	1,632.10	17,306.29	67.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10,503.13	99.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47.68 ^注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90,000.00	1,632.10	81,678.2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0,000.00	90,000.00	1,632.10	81,678.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该项目规划的						

	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亏损 5,826.67 万元。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2025 年度项目实施主体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因募投项目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销量下降，报告期内实现项目效益 3,547.68 万元，接近预计效益金额 3,731.58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累计投入 172,864,764.14 元；“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6,866,400.00 元；“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累计投入 18,293,307.50 元。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98,024,471.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200.30 元。该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28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少量节余资金 3,081.15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2,679,046.47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仍有节余，可用余额为人民币 809,710.14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9.1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44.7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项目为降血糖药物、抗凝血药物、降血压药物、消炎镇痛药物、降尿酸药物等类型药物的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5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45 吨非布司他乙酯、50 吨依帕列净主环、10 吨达格列净主环、20 吨依度沙坦主环、500 吨缬沙坦甲酯的生产能力。由于原规划的 6 个募投项目具体产品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公司利用募投项目闲置产能，生产了其他符合募投项目规划产品范围的其他医药中间体产品。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包含了上述产品产生的效益。